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2號

原告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長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維

廖政雄

被告 甲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建璋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，查原告所執房屋租賃契約書則係記載租金每月20萬元，爰參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週年利率10%為限」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應為2,400萬元(計算式：200,000元×12月÷10%=2,400萬元)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0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萬元【(200,000元×27日(114年7月16日至起訴之日即114年8月11日止共27日)/30=18萬元)】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418萬元(2,400萬元+18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3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鄭玉佩